吉水县人民法院文件

文件

江西省吉水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破产审判工作推进方案

为落实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的内容和要求，大力推动破产审判工作，进一步发挥破产审判工作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职能作用，促进破产审判能力现代化，根据《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全省法院破产审判工作考核办法》的要求，结合我院破产审判工作实际，制定如下推进方案。

**一、总体目标**

正确认识、精准把握党和国家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大局，立足司法职能，重点围绕完成我市破产审判工作争先创优目标任务，找准发力点，采取针对性措施，补短板，培优势，进一步加强破产审判工作，持续优化破产审判工作的法治化、便利化、专业化程度，力争我县破产审判工作保持全省法院第一方阵，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、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1.院党组重视破产审判工作，推动解决破产审判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，年内研究、部署队伍建设、府院联动、积案清理、“执转破”等破产审判工作不少于4次。

责任部门：综合办公室。

完成时限：2023年12月底前。

2.制定破产审判年度推进方案，明确破产审判目标任务并督促落实的。

责任部门：民事庭。

完成时限：2023年5月底前。

3.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，成立破产审判庭或者破产审判团队或者指定专门法官办理破产案件，破产案件可以有执行局法官组成合议庭，法院并配备专门法官助理、注重破产审判人才队伍梯队管理。

责任部门：民事庭、执行局。

完成时限：2023年12月底前。

4.推动破产案件分案折算和单独考核机制进一步落实。

责任部门：审管办。

完成时限：2023年12月底前。

5.推行符合破产审判特点、合理评价破产案件绩效的考核机制。

责任部门：民事庭。

完成时限：2023年12月底前。

6.对照积案（即2020年12月31日前未结案件）台账，争取清理积案完成达100%。

责任部门：民事庭。

完成时限：2023年12月底前。

7.加大破产简易审理程序的适用力度，对执转破案件原则上适用简易审理程序；建立快速审理机制，在送达、评估、债权人会议、拍卖等各个环节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，缩短审理周期。

责任部门：民事庭。

完成时间：2022年12月底前。

8.完成上级法院下达的执行移送破产案件立案受理任务数的。

责任部门：执行局。

完成时限：2023年6月底前。

9.加大审结的“执转破”案件案均化解执行案件工作力度，争取案均化解执行案件5件以上。

化解执行案件以执行结案裁定书为依据。

责任部门：执行局。

完成时限：2023年12月底前。

10.区分案件类型，依法依规、及时、妥当指定管理人。不得违反省法院指定管理人办法指定管理人。

责任部门：民事庭。

完成时限：2023年12月底前。

11.对管理人根据审判流程节点跟踪考核，加强对个案的日常管理、指导、监督，建立并实施管理人个案进展定期报告制度，依法及时处理管理人提请的属于法院职责范围的事项。依照省法院的规定，对管理人进行个案考核、年度考核，并及时向上级法院报备。

责任部门：民事庭。

完成时限：2023年12月底前。

12.督促管理人按省法院指定的破产案件工作平台要求开立账户、加强对账户的监管，确保账户资金安全、规范使用，定期审查账户资金。

责任部门：民事庭。

完成时限：2023年12月底前。

13.立足解决破产审判实际难题，深化府院联动机制的。其中每年召开府院联席会议不少于1次的；就个案与相关部门讨论，并解决了实际问题。

责任部门：民事庭。

完成时限：2023年12月底前。

14.加强破产管理费用审核，合理确定管理人报酬；依法适用关联企业合并破产、行使破产撤销权和取回权等手段，查找和追回债务人财产，提高债权回收率；建立和完善破产案件援助资金，切实解决“无产可破”企业的破产程序启动、推进和管理人报酬保障问题，规范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确保资金的使用依法依规、专款专用。

责任部门：民事庭、综合办公室。

完成时间：2023年12月底前。

15.严格落实破产审判案件流程节点管理，按上级法院要求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录入当事人身份、收案方式、申报债权总额、确认债权总额、债务人财产处置情况、财产分配方案、结案方式、是否适用快速审理等案件基本信息。

责任部门：民事庭。

完成时限：2023年12月底前。

16.配合上级法院做好破产案件信息平台建设，实现破产审判工作一站式集成，提高破产案件办案质效。

责任部门：民事庭、综合办公室。

完成时限：根据上级法院进度完成。

17.加强破产审判工作宣传，深入开展2次法治宣传，开展“营商环境日”集中宣传活动。

责任部门：民事庭、综合办公室。

完成时限：2023年11月底前。

**三、组织保障**

设立破产审判工作专班，具体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长：王卫国

副组长：张长根

成员：周小美、刘宇兵、谢花婷、蔡磊、袁甜俊、毛苏娇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在本院服务保障营商环境优化升级“一号改革工程”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，破产审判工作专班要具体统筹各项任务落实。

（二）健全工作机制。破产审判工作专班应密切结合工作实际，指定专人负责有关任务落实和对接，建立工作台账和定期例会制度，实时跟踪各项任务进度和完成情况，加强协同配合，确保完成好各项工作。

（三）抓好督导落实。要畅通上下联系渠道，建立反应灵敏的信息收集和反馈体系，加强对下督导，把工作部署到位，把压力传导到位，增强全市法院提升办理破产指标的责任感和主动性。

（四）加强沟通联络。立足审判职能，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络，积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，凝聚服务保障合力，有效推动对标提升任务落地见效。

吉水县人民法院

2023年5月6日